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 零 零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 投 票 結 果**

在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建議通過的決議案，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5,610,85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至此，並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的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p>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6(b)節所指的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a)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發電廠」)與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協議，(b)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發電廠」)與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協議；(c)平圩發電廠與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d)姚孟發電廠與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e)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f)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g)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及(h)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以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執行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6(b)節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恰當的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p>	<p>665,579,961 (99.99985%)</p>	<p>1,000 (0.00015%)</p>

根據上述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莊惠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